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邱彥慈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79  
傳真：(02)2653-2071  
電子郵件：mymy5888@fda.gov.tw

10452

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25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39008421號公告影本乙份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  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
- 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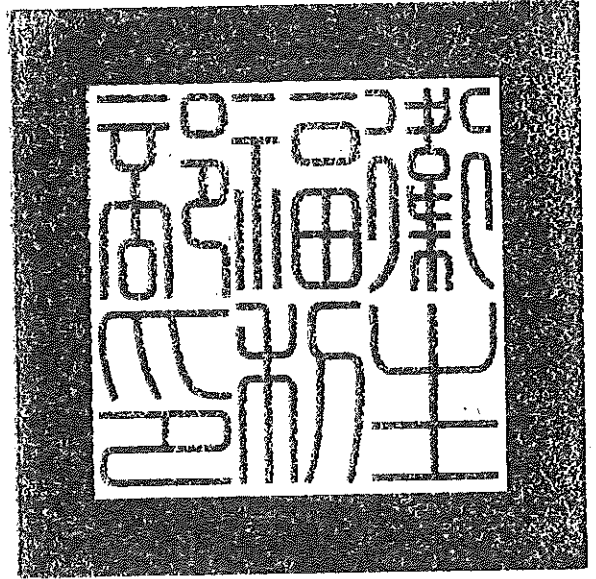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17497號 品名「樂胃康糖衣錠（美托拉麥）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
副本：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部長 薛瑞元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900842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 蘇

衛署藥製字第017497號 品名「樂胃康糖衣錠(美托拉麥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